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六月

《关于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声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本公司配合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华龙证券”）会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隆安律师”）对反馈意见进行逐条核查与落实，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相关修改或补充披露，与上述中介机构共同完成《<关于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特此声明。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华龙证券”）会同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特克”）、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隆安律师”）对贵公司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并逐项核查、落实，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提示性说明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第一部分公司特殊问题

一、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材料、公司基本情况介绍等相关资料，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及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

事实依据

- （1）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
- （2）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 （3）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情况；
- （4）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站截图；
- （5）访谈记录等。

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关于对子公司核查的相关要求，逐一回复如下：

（一）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1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	宜兴市	工程设计	1,000 万元	100%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有限公司					
2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宜兴市	安装劳务	8,000 万元	51%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3	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	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营运	4,500 万元	100%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4	山东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市	设备销售	500 万	51%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5	江苏艾特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宜兴市	化学品销售	580 万	100%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二) 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1、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问题

公司的 5 家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增资和股权转让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公司情况”部分。

经核查，艾特克股份 5 家子公司的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和外部法律变更程序，公司的设立、增资等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2、子公司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艾特克环境工程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以及运营管理。经核查公司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子公司的管理层进行访谈等方法确认，艾特克环境工程公司目前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专项乙级）、《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甲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2000458）等证书，艾特克环境工程公司在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取得了所

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或超越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艾特克环境工程研究院，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药剂技术及环境防治节能材料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研究和推广应用，开展业务不需要特殊的经营资质或特许经营审批等；

艾特克化学工业公司，主要从事多孔植生生态混凝土添加剂、水处理药剂、空气触媒的制造、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塑料制品的销售；艾特克化学公司取得了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临时性《宜兴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6年4月7日至2016年6月30日。艾特克化学公司正在申请正式的排污许可证，如到期前尚不能取得正式排污许可证，将继续申请临时性排污许可证以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日常经营不需要特别的业务资质。

山东艾特克公司主要从事水质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的销售业务，开展相关业务不需要专业的资质。

阿拉尔艾特克公司是艾特克集团公司为运营污水处理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营，不需要其他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的子公司艾特克环境工程公司、艾特克研究院、艾特克化学及阿拉尔艾特克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包括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兴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宜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宜兴市建设局、宜兴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宜兴市国土资源局、宜兴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质量技术监督局、阿拉尔国税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土资源局、阿拉尔工商行政管理局、第一师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子公司近两年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子公司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3、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艾特克股份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本公司身份及职务	子公司	子公司职务
----	----------	-----	-------

姓名	本公司身份及职务	子公司	子公司职务
徐畅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艾特克化学	经理
吴爱君	股东、董事	无	无
刘秀茹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景兴实业	股东	无	无
华升物流	股东	无	无
太和中保	股东	无	无
云信大成	股东	无	无
钦松	股东	无	无
吴智仁	股东	艾特克研究院	院长
徐杏清	股东、监事	无	无
吕优棋	股东、董事	无	无
王伟强	股东、监事	阿拉尔艾特克	经理
吴建国	股东	无	无
吴艳芳	董事	无	无
周娜敏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陈立民	副总经理	无	无
徐金凯	财务总监	无	无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艾特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为艾特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未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

公司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山东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艾特克的另一位股东为戴碧波，艾特克工程的另一位股东为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上述 2 家子公司的股权。

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子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相关内容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公司情况”之“（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中披露。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主办券商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

主办券商核查了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组织结构图、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经营许可等相关资质文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和核查了子公司基本情况、业务资质及财务信息等情况。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之规定进行了核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第一项第（三）条的规定。

（四）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业务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2014 年业务占公司业务比例(%)	2015 年业务占公司业务比例(%)	是否需要披露其业务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按一级资质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按二级资质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按专项乙级从事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按生活污水甲级、工业废水甲级资质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土壤修复。	60.41	21.99	是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防治工程的规划、设计；环境工程技术，水处理设备药剂技术及环境防治节能材料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研究、推广应用；多孔植生生态混凝土添加剂（SR-3/SR-4），水处理药剂（CWR 系列（液态、粉状）），空气触媒（超纳米分子磷酸二氧化钛）及固土、固沙材料（W-OH）的销售。	0.29	0.15	否
江苏艾特克化学工业	多孔植生生态混凝土添加剂（SR-3/SR-4）、水处理药剂（CWR 系列（液态、粉状））、空气触媒（超纳米分子磷酸	0.62	0.51	否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2014 年业务占公司业务比例(%)	2015 年业务占公司业务比例(%)	是否需要披露其业务
有限公司	二氧化钛)的制造、销售;化工产品 & 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			
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	0.00	5.91	否
山东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水质污染防治设备、废弃物专用处理机械、资源再利用设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的开发、加工、安装及调试;以自有资产投资;矿山工程技术研究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处理设备、五金产品的销售。	4.45	5.28	否

报告期内,公司仅一家子公司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符合被要求披露标准。2014 年,艾特克工程的营业收入为 145,610,989.78 元,占当年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收入比重为 60.41%;2015 年,艾特克工程的营业收入为 55,794,606.07 元,占当年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收入比重为 21.99%。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用)》第二章第二节 公司业务的要求对子公司艾特克工程的业务情况进行了披露,包括技术、主要客户、供应商、商业模式等;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主要内容如下:

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产品情况

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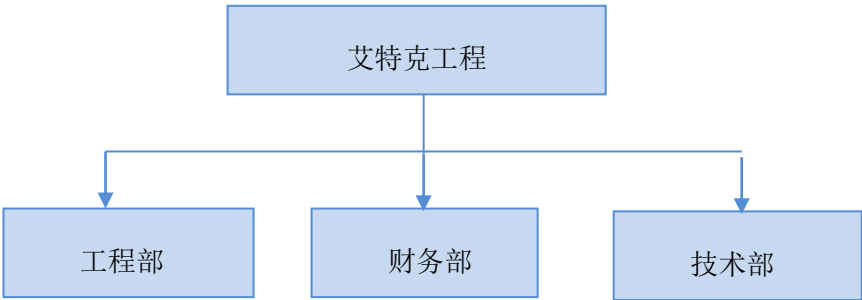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所有权人	级别
1	多元化有机废水梯度处理成套装备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	高效多级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3	矿井水集成回用成套装备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4	多元化有机工业废水梯度处理器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重点新产品

上述内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之 一、公司及子公司主

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之（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之 4、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产品”。

子公司组织架构图情况

艾特克环境工程设有工程部、财务部以及技术部，组织架构图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工程部	(1) 负责艾特克环境工程工程部的日常管理工作，配合技术部、采供部、生产部等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前期运作，并向领导汇报各个工程的进展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 负责组织环境工程项目的安装、调试、售后等工作。对承包商、外协单位进行考察、评价；组织编制调试方案等文件资料；组织工程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工程安装、记录计划与进度；参与承包商、外协单位工程跟踪； (3) 负责项目管理； (4) 负责工程监理的管理； (5) 负责与设计单位协调。
2	财务部	财务部是艾特克环境工程财务工作的管理、核算、监督指导部门。财务部主要指责为： (1) 根据子公司发展规划编制、下达财务预算，并对预算的实施情况进行管理； (2) 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核算，为领导层反馈经营和资金营运情况提供服务； (3) 负责制定子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子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稽核审计等有关制度，督促各项制度的实施和执行； (4) 负责定期分析子公司的经营效益和财务情况、编制各种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和财务预算、组织会计核算、调配资金使用、成本控制、成本计算、资产盘点等。
3	技术部	(1) 具体负责子公司的技术部所有员工的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制定子公司技术管理规章制度、管理体系，加强技术管理工作，推行技术进步计划并组织实施；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3) 根据发展需要, 负责制定年度技术工作计划, 并组织实施和检查落实; 组织制定中长期技术开发发展计划; (4) 负责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工作, 负责产品的标准、产品的技术图样和工艺文件的发放、登记和更改工作及信息传递工作, 以确保文件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监督、检查工艺纪律的执行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之 二、公司及子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之（一）公司及子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之 2、艾特克环境工程组织结构图”中补充披露。

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子公司拥有专利权14项, 其中发明专利5项, 实用新型专利9项。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保护期限
一种中水回用系统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210349367.5	2015.04.08	20年
一种对生产头孢类药物所产生废水的处理方法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210349360.3	2014.12.17	20年
一种对城市生活类污水的处理方法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210349369.4	2014.01.22	20年
一种用于酸性煤矿废水的处理装置和方法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210349386.8	2014.01.22	20年
一种微生物活性原位强化方法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310111987.X	2014.12.10	20年
一种保安过滤器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162166.X	2013.01.02	10年
一种废水焚烧炉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164338.7	2013.01.02	10年
一种废水焚烧碳化器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162312.9	2013.01.02	10年
一种焚烧炉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164280.6	2013.01.02	10年
一种均匀布水器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162150.9	2013.01.02	10年
一种矿井污水处理器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162791.4	2013.01.02	10年
一种双层支撑架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162870.5	2013.01.02	10年

	工程有限公司	新型			
一种污水脱氮装置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162169.3	2013.01.02	10 年
一种除藻装置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162781.0	2013.01.23	10 年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之 3 专利权 之（1）、已取得专利情况”。

（2）正在申请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有2项发明正在申请专利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正在申请的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焦化废水的高效处理方法	发明	201310111972.3	2013.04.02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	一种用于含重金属煤矿井废水的处理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210337391.7	2012.09.13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上述内容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之 3 专利权 之（2）、正在申请中”中披露。

子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环境工程在职员工 35 人，均签订劳动合同，其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	7	20.00
管理人员	4	11.43
销售人员	4	11.43
财务人员	3	8.57
工程服务	12	34.29
生产人员	3	8.57
后勤服务	2	5.71
总计	35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	1	2.86
大学本科	7	20.00
大学专科	18	51.43
高中及以下	9	25.71
合计	35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含）以下	10	28.57
31-40（含）岁	9	25.71
41 岁至 50 岁	14	40.00
50 岁以上	2	5.71
合计	35	100

子公司艾特克环境工程的主营业务为按一级资质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按二级资质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按专项乙级从事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按生活污水甲级、工业废水甲级资质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土壤修复。子公司报告期内工程服务人员及技术人员占比较大，符合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及环境工程设计的主营业务特征”。

子公司最近两年员工结构无重大变动。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之（六）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之 2、艾特克环境工程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

艾特克环境工程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工程收入	40,234,389.02	100	136,269,163.86	100
合计	40,234,389.02	100	136,269,163.86	100

子公司艾特克环境工程的主营业务为按一级资质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按二级资质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按专项乙级从事环境工

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按生活污水甲级、工业废水甲级资质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土壤修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之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之（一）收入构成 之 2、主营业务 之②艾特克环境工程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

子公司重大担保合同情况

艾特克环境工程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额度	主合同起止日
1	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宜兴市天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00.00	2015-3-10 至 2016-3-9
	合计	—	—	3,000,000.00	—

公司及子公司被担保方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相对较强，盈利能力较好，公司代偿风险较小。

上述内容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 之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之 4、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中披露。

（五）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核查 5 个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底档、公司章程及公司业务合同等，确认艾特克环境工程公司、艾特克研究院、艾特克化学、阿拉尔艾特克和山东艾特克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

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结论意见

综上，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艾特克环境工程公司、艾特克研究院、艾特克化学、阿拉尔艾特克和山东艾特克公司设立、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对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艾特克环境工程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了其业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关于挂牌主体子公司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与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公司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部分对子公司的情况做了相关披露。为进一步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子公司内部结构及部门职能，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二、公司及子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之（一）公司及子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之 2、艾特克环境工程组织结构图”中补充披露：

“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工程部	(1) 负责艾特克环境工程工程部的日常管理工作，配合技术部、采购部、生产部等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前期运作，并向领导汇报各个工程的进展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 负责组织环境工程项目的安装、调试、售后等工作。对承包商、外协单位进行考察、评价；组织编制调试方案等文件资料；组织工程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工程安装、记录计划与进度；参与承包商、外协单位工程跟踪； (3) 负责项目管理； (4) 负责工程监理的管理； (5) 负责与设计单位协调。
2	财务部	财务部是艾特克环境工程财务工作的管理、核算、监督指导部门。财务部主要指责为： (1) 根据子公司发展规划编制、下达财务预算，并对预算的实施情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况进行管理； (2) 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核算，为领导层反馈经营和资金营运情况提供服务； (3) 负责制定子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子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稽核审计等有关制度，督促各项制度的实施和执行； (4) 负责定期分析子公司的经营效益和财务情况、编制各种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和财务预算、组织会计核算、调配资金使用、成本控制、成本计算、资产盘点等。
3	技术部	(1) 具体负责子公司的技术部所有员工的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制定子公司技术管理规章制度、管理体系，加强技术管理工作，推行技术进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根据发展需要，负责制定年度技术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落实；组织制定中长期技术开发发展计划； (4) 负责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工作，负责产品的标准、产品的技术图样和工艺文件的发放、登记和更改工作及信息传递工作，以确保文件的适应性和有效性，监督、检查工艺纪律的执行情况。

”

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之（六）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之 3、艾特克环境工程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

“子公司艾特克环境工程的主营业务为按一级资质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按二级资质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按专项乙级从事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按生活污水甲级、工业废水甲级资质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土壤修复。子公司报告期内工程服务人员及技术人员占比较大，符合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及环境工程设计的主营业务特征。

子公司最近两年，除员工人数随业务有所增加外，员工结构无重大变动。”

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之（一）收入构成 之 2、主营业务 之②艾特克环境工程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

“子公司艾特克环境工程的主营业务为按一级资质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按二级资质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按专项乙级从事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按生活污水甲级、工业废水甲级资质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土壤修复。”

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艾特克环境工程公司、阿拉尔艾特克公司、山东艾特克公司、艾特克化学工业公司、艾特克研究院公司所涉及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等资料；实地考察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行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

事实依据

- （1）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2）公司及子公司的环评批复文件；
- （3）公司及子公司的环评验收文件；
- （4）子公司排污许可证；
- （5）阿拉尔环保局出具的说明文件；
- （6）管理层的访谈笔录等。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再次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具体情况分别回复如下：

（一）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及子公司艾特克环

境工程、阿拉尔艾特克、山东艾特克所属的行业同为“N7721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水污染治理”；子公司艾特克研究院所属行业为“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子公司艾特克化学所属行业为“C2665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对需要进行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分类进行了细化，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等十四个行业。

因此，公司的子公司艾特克化学工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不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公布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之列。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及子公司艾特克化学公司和阿拉尔艾特克公司涉及生产加工，子公司山东艾特克公司、艾特克研究院、艾特克环境工程公司主营业务中不涉及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均为办公场所，不需要配置环境保护设施，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环保事项。

1、公司的环保情况

（1）公司的《环保水处理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实验设备制造，水处理药剂复配》项目

该项目公司已经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

2006 年 8 月 30 日，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环保水处理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实验室设备制造、水处理药剂复配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06 年 9 月 4 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水处理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实验设备制造，水处理药剂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环保水处理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实验设备制造，水处理药剂复配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内容在宜兴市高塍镇外商投资工业园内建设。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以下变更：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实验设备制造、水处理药剂复配项目未建设，实际就生产环保水处理设备，生产过程不使用冷却水，无设备清洗及场地冲洗废水；厂内油漆工序变更为施工现场安装时进行，厂内不进行油漆作业。

2016年3月24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根据宜兴市环境监测站(2006)环检(验收)字第(033)号《检测报告》意见及宜兴市环境监察局第四分局《检查报告》，因企业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实验设备制造、水处理药剂复配项目未建设，同意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水处理设备”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公司《含油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

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

2008年10月15日，宜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含油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年10月27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含油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含油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内容进行建设。

2016年3月24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根据宜兴市环境监测站(2016)环检(验收)字第(032)号《检测报告》意见及宜兴市环境监察局第四分局《检查报告》，同意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油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1) 子公司艾特克化学（原宜兴市苏盛有机化工有限公司）《水处理药剂、混凝土添加剂、空气触媒》项目

子公司艾特克化学公司已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

2008 年 5 月 25 日，宜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宜兴市苏盛有机化工有限公司水处理药剂、混凝土添加剂、空气触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 年 6 月 4 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宜兴市苏盛有机化工有限公司水处理药剂、混凝土添加剂、空气触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从环保角度同意宜兴市苏盛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水处理药剂、混凝土添加剂、空气触媒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内容在宜兴市高塍镇高塍村原有厂区建设。

2016 年 3 月 24 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根据宜兴市环境监测站(2016)环检(验收)字第（030）号《检测报告》意见及宜兴市环境监察局第四分局《检查报告》，因企业空气触媒项目未建设，同意江苏艾特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水处理药剂、混凝土添加剂”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子公司阿拉尔艾特克

阿拉尔艾特克公司，已经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已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公司已按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的环保手续，该项目尚未到环评验收的阶段。

2013 年 5 月 2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新疆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13]191 号），“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5 年 4 月 9 日，第一师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新疆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试生产的复函》，复函明确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初步具备了投入试生产的条件，原则上同意该项目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试生产。

2016年1月26日，第一师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情况说明》，“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建设的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5万m³/d，污水采用A²/O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标准。该项目环评2013年经兵团环保局（兵环审[2013]191号）审批通过，2015年4月我局批准其进行试生产，2015年8月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向兵团环保局申请了竣工环保验收。但按照国家规定项目环保验收时，污水处理量必须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75%即3.75万m³/d，但该厂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2.5万m³/d左右，暂不符合验收条件。在我局日常检查中，项目试生产至今，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稳定，污水排放达标。该污水处理厂目前为园区唯一污水处理厂，为确保园区污水的有效处理，我局同意其正常生产，特此说明”。

由于该污水处理项目在设计时是考虑到几年后的污水排放量，所以目前达不到污水处理总量的验收标准是客观原因形成的，并非项目本身的建设质量问题达不到验收的要求。同时，根据环保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的正常生产符合环保局的检测要求，将来污水处理总量达到验收标准时，可以预见到阿拉尔艾特克能够获得环保局的环评验收。

（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同时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销售的产品全部通过《环保水处理设备》生产线和《含油污水处理设备技改项目》生产线所生产，根据两个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文件对项目排污情况的介绍，这两个建设项目在生产的过程中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粉尘等主要大气污染物质，不产生工业废水的排放等，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及《江苏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2、子公司艾特克化学工业公司已经取得临时排污许可证

2016 年 4 月 7 日，艾特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临时的《宜兴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320282-2016-000020，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艾特克化学工业公司正在申请正式的排污许可证，预计会在临时排污许可证到期前取得，如到期前不能取得正式的排污许可证，艾特克化学公司将继续申请临时性排污许可，保障艾特克化学公司持续拥有排污许可证。

3、子公司阿拉尔艾特克公司已经取得了正式的排污许可证

阿拉尔艾特克公司的污水处理项目，2016 年 1 月 27 日，阿拉尔艾特克取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环保局颁发的编号为 PWE-D-660100-012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5 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子公司艾特克研究院、艾特克环境工程公司及艾特克山东公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只负责产品的研发、销售、施工等，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及《江苏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子公司艾特克研究院、艾特克环境工程公司及艾特克山东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四）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根据行业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公司及子公司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作出明确要求。公司非常重视对环境的保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执行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得到有效执行。

（五）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应规定执行。

2016 年 6 月 3 日，宜兴市环保局派出机构宜兴市高塍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了《环保守法情况说明》公司及子公司艾特克化学工业公司、艾特克环境工程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受到上级环保部门的处罚；查询艾特克山东公司及阿拉尔艾特克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未发现艾特克山东公司和阿拉尔艾特克公司收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回复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关于环保的相关要求。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之“（二）环保情况”。

三、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2）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查阅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实地考察公司生产车间、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

事实依据

（1）国家及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等规定；

（2）安全生产会议记录；

(3) 安全检查记录;

(4) 访谈笔录等。

分析过程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安全作业证及安全措施》、《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专家安全检查制度》等 24 项安全生产制度，上述制度从不同方面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方面做出明确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各级领导人员负责制，总经理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下设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技术副总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车间主任、车间安全员、班组长、班组安全专员等均各司其责，并由各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的安全事宜，公司设立的专门的安环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公司安全生产、安全施工进行监督检查，隐患排查。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国家、地方及公司内部安全生产规定，并采取了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2) 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公司相关各地方安全生产方面主管、监督部门开具的生产活动无违法违规证明；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补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对公司报告期以及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进行确认检查等。

事实依据

(1) 宜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安全生

产事故证明；

(2) 对公司管理层访谈后形成的访谈笔录等。

分析过程

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公司管理层表示报告期间及期后无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依据宜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艾特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也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依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证明》，山东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有关生产安全、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有序的组织生产。其生产经营符合生产安全和职业健康安全的要求，安全规章、设施到位，没有违反生产安全、职业健康安全的行为，未发生任何生产安全事故；也未曾因违反生产安全、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依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其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收到过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以及期后公司无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内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齐全、到位。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客户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以下事项补充核查：（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客户与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是否匹配；（2）子公司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与阿拉尔工业园区管委会之间的关系；（3）披露的 2014 年 1 月 1 日艾特克环境工程与阿拉尔艾特克水务公司之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损害公司利益；（4）双方关联交易是否涉嫌调节利润、利益输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客户与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是否匹配；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合同台帐、重大业务合同原件，并与公司报告期内实际销售收入进行比较；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查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

事实依据

- （1）公司业务合同及合同台帐；
- （2）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清单；
- （3）对公司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等。

分析过程

依据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客户清单及重大业务合同清单内容，并将两清单比较后发现，2015 年前五名客户均在重大销售合同清单中有所列示，2014 年前五名客户有部分在重大销售合同清单中有所列示；其中，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重大合同清单排序与金额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2014 年 实际发生 额 (万元)	2015 年 实际发生 额 (万元)	完工 状态
1	2014.02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水处理系统	3520.05	852.01	2668.045	履行 完毕
2	2014.11	中国寰球工程	全厂水系统	2485.00	908.02	1617.40	履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2014 年 实际发生 额 (万元)	2015 年 实际发生 额 (万元)	完工 状态
		公司	工程循环水 场中立无阀 过滤器				完毕
3	2014.10.25	常州益鸿物资 有限公司	节能埋地管， 节能螺旋管	1137.85	1137.85	—	履行 完毕
4	2015.09.26	天津睿溪水务 有限公司	天津大港石 化产业园区 污水处理 II 期 项目	2450.07	—	2450.07	履行 完毕
5	2015.06.20	武威荣华工贸 有限公司	日处理 2 万吨 污水处理厂 升级/达标排 放	1560.00	—	1560	履行 完毕
6	2015.08.12	宜兴曼豪环保 设备有限公司	蒸汽埋地管	1246.61	—	1246.61	履行 完毕
7	2015.05.22	武威荣华新型 农业股份有限 公司	现代牛产业 科技示范园 建设项目生 产废水及生 化污水处理 工程	1208.00	—	1208	履行 完毕
8	2015.06.06	宜兴曼豪环保 设备有限公司	节能埋地管	1121.80	—	1121.80	履行 完毕
9	2015.09.15	常州市益鸿物 资有限公司	节能管材系 列	1014.70	—	1014.70	履行 完毕
10	2014.5.15	河北博特制药 公司	庆大霉素污 水处理设备	1160.00	100	—	履行 当中
11	2015.8.13	山东省垦利石 化集团有限公 司	污水深度处 理与回用设 备	1622.00	—	490.00	履行 当中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重大合同金额不完全相同，原因为当年实际确认收入金额与签订合同总金额不同（存在部分合同金额分 2 年付清现象），一些合同并没有在当年履行完毕（如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合同、中国寰球工程公司等）。

艾特克工程与客户“桂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签订了《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约定艾特克工程承包桂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海南三亚新城水质净化处理工程施工、安装工程，合同金额为 1358 万元，工程期限为 50

个日历日。截至 2014 年末，合同项目已完工。因合同是 2013 年签订的，未在报告期内签订，故未披露。

2015 年与公司报告期内两年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收入项目内容
宜兴曼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6,170,667.55	14.26	污水处理设备及器材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22,803,803.42	8.99	污水处理设备及器材
天津睿溪水务有限公司	20,940,786.32	8.25	污水处理设备及器材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13,823,931.62	5.45	污水处理设备及器材
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13,333,333.33	5.25	污水处理设备及器材
合计	107,072,522.24	42.20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收入项目内容
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	65,500,000.00	27.18	污水处理工程
桂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580,000.00	5.63	污水处理工程
常州益鸿物资有限公司	11,378,472.00	4.72	污水处理设备及器材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88,180.65	4.19	污水处理设备及器材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9,080,200.00	3.77	污水处理设备及器材
合计	109,626,852.65	45.48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客户与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相匹配。

(2) 子公司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与阿拉尔工业园区管委会之间的关系；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阿拉尔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查阅公司与阿拉尔工业园区管委会之间会议记录；阿拉尔污水处理项目合同等；

事实依据

(1) 阿拉尔工业园区管委会开具的《证明》;

(2) 阿拉尔工业园区管委会与江苏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务合作会议纪要及相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2013 年第三次师长（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3) 阿拉尔污水处理《新疆阿拉尔工业园区 5 万吨 / 日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特许经营协议》的合同等。

分析过程

2016 年 6 月，新疆阿拉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开具证明证实，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为阿拉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企业，该公司与管委会之间不存在任何投资、控制等关联关系。“阿拉尔工业园区管委会与江苏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务合作会议纪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2013 年第三次师长（市长）办公会议纪要”以及《新疆阿拉尔工业园区 5 万吨 / 日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特许经营协议》内容显示，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阿拉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友好协商确定，为加快污水处理项目实施，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具体运作阿拉尔污水处理项目；新成立的项目公司（即子公司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由艾特克集团出资设立，阿拉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该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投资、控制等关联关系。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除在阿拉尔工业园区管委会管辖区内运作阿拉尔污水处理项目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3) 披露的 2014 年 1 月 1 日艾特克环境工程与阿拉尔艾特克水务公司之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艾特克环境工程公司阿拉尔污水处理项目的投标文件；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查阅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事实依据

(1) 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投标文件》(共 3 家参与投标);

(2)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3)《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

分析过程

据《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投标文件》内容显示,2013 年 9 月 28 日,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收到项目招标文件后,对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安装项目进行了投标,投标书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同时,江苏蓝天水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新裕泰华环保有限公司也一同招标,招标、投标过程合法合规,艾特克环境工程与阿拉尔艾特克水务公司之间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通过核实公司财务报表确认,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为同一公司即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披露的 2014 年 1 月 1 日艾特克环境工程与阿拉尔艾特克水务公司之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双方关联交易是否涉嫌调节利润、利益输送。

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于 2013 年 4 月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新疆阿拉尔工业园区 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查阅《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投标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查询同行业公司相关数据。

事实依据

(1)《新疆阿拉尔工业园区 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

(2)《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投标文件》;

(3)访谈记录等。

分析过程

公司与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 2014 年度发生,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涉及交易金额 65,500,000.00 元,公司于 2013 年 4 月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新疆阿拉尔工业园区 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根据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调研、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沟通,并通过对外公开招标方式最终确定由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公司,该公司于 2014 年以人民币 65,500,000.00 元承建该项目的设备采购及安装部分,合同于 2014 年实施完毕。相应的该项目的全部成本为 31,347,154.50 元,项目毛利为 34,152,845.50 元,毛利率 52.14%。

该项目毛利率与相关环保类上市公司的比较见下表:

项目	天创环境(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	启迪桑德(2014 年度环境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业务)	兴蓉环境(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	本公司关联交易项目
毛利率	40.87%	59.35%	44.15%	52.14%

从上表可知:

公司该项目毛利率 52.14%,同行业天创环境、兴蓉环境、启迪桑德毛利率分别为 40.87%、44.15%、59.35%,公司该项目毛利率中等偏高,考虑到公司项目在新疆偏远地区,相关运输等各方面成本较高,故相应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关联交易参考了市场价格,并且通过对外公开招标方式取得。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双方关联交易不涉嫌调节利润、利益输送情况。

(5)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 之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之 （二）主要客户 之 1、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之 ①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之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收入项目内容
宜兴曼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6,170,667.55	14.26	污水处理设备及器材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22,803,803.42	8.99	污水处理设备及器材
天津睿溪水务有限公司	20,940,786.32	8.25	污水处理设备及器材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13,823,931.62	5.45	污水处理设备及器材
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13,333,333.33	5.25	污水处理设备及器材
合计	107,072,522.24	42.20	

五、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员工人数及结构与公司所开展业务的匹配下。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单、工资单、员工简历；核对了公司主营业务及公司人员结构；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等。

事实依据

（1）公司员工人数及员工情况明细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员工姓名、年龄、工龄、学历、任职部门、职务等；

（2）公司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

（3）对管理层访谈形成的访谈笔录等。

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司主要从事整体水处理系统、环保水处理设备以及环保生态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和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各类环保水处理设备和环保生态材料（药剂）两大类。环境治理行业特别是水污染治理行业内，对技术运营人员、研发人员、管理人员要求较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共有员工 35 人，其中多为工程服务人员（占 34%）和技术人员（占 20%）；子公司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有员工 13 人，多为研发人员，且学历较高。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相关人员数量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人员数量 (人)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为市政、医疗、化工等大型工业项目提供水处理系统一体化、全方位、全寿命周期的专业服务商；公司主要从事整体水处理系统、高端水处理设备以及环保生态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和服务。	67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土壤修复。	35
江苏艾特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多孔植生生态混凝土添加剂（SR-3/SR-4）、水处理药剂（CWR 系列（液态、粉状））、空气触媒（超纳米分子磷酸二氧化钛）的制造、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	24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防治工程的规划、设计；环境工程技术，水处理设备药剂技术及环境防治节能材料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研究、推广应用；多孔植生生态混凝土添加剂（SR-3/SR-4），水处理药剂（CWR 系列（液态、粉状）），空气触媒（超纳米分子磷酸二氧化钛）及固土、固沙材料（W-OH）的销售。	13
山东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水质污染防治设备、废弃物专用处理机械、资源再利用设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的开发、加工、安装及调试；以自有资产投资；矿山工程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处理设备、五金产品的销售。	19
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尔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	19
公司及子公司人员总计		177

公司及各子公司人员结构如下：

员工 岗位	艾特克股份		艾特克工程		艾特克化学		艾特克研究 院		山东艾特克		阿拉尔艾特 克	
	人 数	占 比 (%)	人 数	占 比 (%)	人 数	占 比 (%)	人 数	占 比 (%)	人 数	占 比 (%)	人 数	占 比 (%)
管理 人员	12	17.91	4	11.40	—	—	—	—	2	10.53	2	10.53
销售 人员	14	20.90	4	11.40	—	—	—	—	—	—	—	—
财务 人员	5	7.46	3	8.60	—	—	—	—	2	10.53	2	10.53
生产 人员	9	13.43	3	8.60	23	95.83	—	—	2	10.53	—	—
行政 人员	18	26.87	2	5.70	1	4.17	—	—	1	5.26	4	21.05
技术 人员	9	13.43	7	20.00	—	—	—	—	8	42.11	11	57.89
工程 服务	—	—	12	34.30	—	—	—	—	4	21.05	—	—
研发 人员	—	—	—	—	—	—	13	100	-	—	—	—
合计	67	100	35	100	24	100	13	100	19	100	19	100

通过访谈、查阅员工名册、工资表等方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员工 67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公司有管理人员 12 人，销售人员 14 人，财务人员 5 人，生产人员 9 人，行政人员 18 人，技术运营人员 9 人。其中，占员工总数比例较大的为行政人员、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分别占公司人员总数的 26.87%、20.90%和 17.91%。公司人员岗位结构如下表所示：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管理人员	12	17.91
销售人员	14	20.90
财务人员	5	7.46
生产人员	9	13.43
行政人员	18	26.87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技术运营人员	9	13.43
总计	67	100

公司生产人员和技术运营人员占公司全体员工比例的 26.86%，可以较好的保证相关设备产品的生产、调试。公司管理人员 12 人，占全部人员比例 17.91%，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销售人员 14 人，由于公司经营多年，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销售人员满足公司的日常业务开拓。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分别为 5 人、18 人，公司下设子公司较多，所以行政人员人数较多，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生产人员 9 人，由于环保产业在宜兴当地发展相当成熟，并且各个公司细分明确，公司可以大量采购原料以及配件等，无需大规模配备生产人员生产常规环保设备，生产人员数量结构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技术运营人员 9 人，负责相关的技术输出及辅导，符合企业实际需求。同时，公司大部分业务人员均有相关工作经验或专业学历，并且具有多年生产、运营经验（平均工龄约 4-5 年），适应公司的专业性要求。通过核对公司主营业务及公司人员结构确认，公司人员结构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度较高，并符合集团公司母公司性质。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经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2、公司员工情况”。

（2）教育程度结构

公司员工硕士及以上学历 2 人，本科学历 12 人，大专学历 14，中专学历 20 人，高中以下学历 19 人，结构如下图：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
研究生及以上	2	2.99
本科	12	17.91
大专	14	20.90
中专	20	29.85
高中以下	19	28.36
合计	67	100

公司员工中，本科及研究生员工共计 14 人，占员工总数的约 20%。此类员

工主要就职于公司管理层和行政人事部，符合挂牌主体为集团公司母公司的性质。同时，公司所除行业为水处理环保行业，生产部、技术运营部及销售部等部门对岗位要求不高，而对行业内相关岗位经营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较大（约 80%），但多数员工有行业内相关从业经验（在公司工作平均工龄约 4 年）。

（3）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 30 岁及以下 14 人，30 至 40 岁的 8 人，41 至 50 岁的 27 人，51 岁以上的 18 人，结构如下图：

年龄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30 岁及以下	14	20.90
31-40 岁	8	11.94
41-50 岁	27	40.30
51 以上	18	26.87
合计	67	100

公司员工中，41-50 岁员工占总数的约 40%。公司大多大多数员工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其中公司管理层人员多为 41-50 岁，且平均工龄多在 8 年以上，公司管理层人员稳定。

通过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了公司人员报告期内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要求，期间无重大变化。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人员数量、教育学历、职业经验等方面都与公司所开展的相关业务相匹配。

【公司回复】

公司就人员结构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二节、公司业务 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之 （六）、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 之 1、公司及子公司合并员工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及各子公司人员结构如下：

员工 岗位	艾特克股份		艾特克工程		艾特克化学		艾特克研究 院		山东艾特克		阿拉尔艾特 克	
	人 数	占 比 (%)	人 数	占 比 (%)	人 数	占 比 (%)	人 数	占 比 (%)	人 数	占 比 (%)	人 数	占 比 (%)
管理 人员	12	17.91	4	11.40	—	—	—	—	2	10.53	2	10.53
销售 人员	14	20.90	4	11.40	—	—	—	—	—	—	—	—
财务 人员	5	7.46	3	8.60	—	—	—	—	2	10.53	2	10.53
生产 人员	9	13.43	3	8.60	23	95.83	—	—	2	10.53	—	—
行政 人员	18	26.87	2	5.70	1	4.17	—	—	1	5.26	4	21.05
技术 人员	9	13.43	7	20.00	—	—	—	—	8	42.11	11	57.89
工程 服务	—	—	12	34.30	—	—	—	—	4	21.05	—	—
研发 人员	—	—	—	—	—	—	13	100	—	—	—	—
合计	67	100	35	100	24	100	13	100	19	100	19	100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司主要从事整体水处理系统、环保水处理设备以及环保生态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和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各类环保水处理设备和环保生态材料（药剂）两大类。截至2015年12月31日，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共有员工177人，其中管理人员20人，技术人员35人，研发人员13人，现有员工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

六、2007年9月19日，江苏林格纯水公司入股，同月又将其股份转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该股东入股后随即转出的原因，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是否属明股实债。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及江苏林格纯水公司的工商备案登记资料；查阅江苏林格纯水公司对股权转让的确认函；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

事实依据：

- (1) 公司及江苏林格纯水公司工商资料；
- (2) 股权确认函；
- (3) 访谈笔录等。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江苏林格纯水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了解到 2007 年 9 月，林格纯水设备公司考虑到艾特克公司潜在的发展前景，决定投资该公司，预计取得艾特克公司一定数量的股权，但增资事项刚刚完成，林格纯水设备公司的资金状况出现紧张，无奈之下又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了徐畅、吴爱君夫妇，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徐畅、吴爱君夫妇先后分别通过现金支付、债务抵销的方式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林格纯水设备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于 2007 年 9 月出具了针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确认函》“本次的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行为，该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不存在委托代持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

结论意见

经核查，2007 年 9 月，江苏林格纯水设备公司对公司的投资是真实的投资行为，不存在以股权代替债券的行为，江苏林格纯水设备公司将股权转让给徐畅、吴爱君为真实的股权转让行为，转让各方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现金、债务抵销等方式完成了股权对价的支付，双方不存在明股实债的行为。

七、质量标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产品 and 工程所采用的质量标准；（2）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和工程质量问题被投诉、举报、诉讼或引起其他纠纷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 (1) 公司产品 and 工程所采用的质量标准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国家及行业内部质量标准文件、公司产品质量手册、公司合同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查阅公司提供的《质量标准》的说明；查阅公司相关质量证书等；

事实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等国家标准文件；
-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2815E2065ROM）、《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2815S2054ROM）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2815Q20876ROM）；
- （3）公司内部依据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写的《质量手册》；
- （4）子公司艾特克环境相关质量标准文件，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项目应执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

分析过程

公司的产品适用国家强制性标准、国家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资质情况，各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者为准；

公司产品主要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19249-2003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2	GB/T 19772-200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地下水回灌水质
3	GB/T 13922.1	水处理设备性能试验总则
4	JB/T 8938-1999	污水处理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5	JB/T 13922.3-92	水处理设备性能试验过滤设备
6	JB/T 2932-1999	水处理设备技术条件
7	JB/Z 360	水处理设备产品技术条件
8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9	CJJ60-2011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10	CJJ/T243-2016	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1	HJ 2009-2011	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12	HJ 2010-2011	膜生物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13	HJ 2047-2015	水解酸化反应器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公司制定了11项产品的企业标准，并向无锡市宜兴质量和技术监督局办理的备案，取得了《宜兴市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证书编号：06022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全自动加药装置	ZJ型自动加药装置	Q/320282BWN001-2012	16886-2012-J	2012年6月18日
2	离子交换器	离子交换	Q/320282BWN002-2012	16887-2012-J	2012年6月18日
3	反渗透装置	反渗透装置	Q/320282BWN003-2012	16888-2012-J	2012年6月18日
4	地理式综合污水处理设备	地理式生物接触氧化法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Q/320282BWN004-2012	16889-2012-J	2012年6月18日
5	高效缓蚀阻垢剂	阻垢剂	Q/320282BWN005-2012	16890-2012-J	2012年9月21日
6	生物滤池	生物滤池	Q/320282BWN006-2012	17163-2012-J	2012年9月21日
7	三梯度氧化反应器	三梯度氧化反应器	Q/320282BWN007-2012	17164-2012-J	2012年9月21日
8	煤矿井废水处理集成装置	煤矿井废水处理集成装置	Q/320282BWN008-2012	17165-2012-J	2012年9月21日
9	循环水三级处理装置	循环水三级处理装置	Q/320282BWN009-2012	17166-2012-J	2012年9月21日
10	一体化污水净化器	一体化污水净化器	Q/320282BWN0010-2012	17167-2012-J	2012年9月21日
11	制药废水处理成套装置	制药废水处理成套装置	Q/320282BWN0011-2012	17168-2012-J	2012年9月21日

另外，公司内部依据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写的《质量手册》在内容上将国家要求和实际相结合编制而成，该《手册》包括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范围（覆盖了 GB/T19001-2008 标准的全部要求）、质量管理标准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程序及其引用，以及对质量管理体系所包括的过程顺序和相互作用的表述。

同时，公司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2815E2065ROM），范围为环保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和生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2815S2054ROM）范围为环保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和生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2815Q20876ROM），范围为环保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和生；以上证书证明公司符合行业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体系认证条件。在实际施工中，公司根据建设、运营和维护规范制定和执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在建设进度月报表中同时反映工程质量监控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子公司艾特克工程的工程质量标准均依照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如《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给水排水构筑施工和验收规范》等。

公司的2项产品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证书有效期
1	2012010301570075	交流低压配电屏（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7251.1-2005	2012年9月27日至2017年9月27日
2	2012010301570076	交流低压配电屏（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7251.1-2005	2012年9月27日至2017年9月27日

公司的11项产品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证书有效期
1	CQC10703041289	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	JB/T10502-2005； JB/T8102-2008； JB/T9040-1999	2010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1日
2	CQC10703041286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JB/T9249-2003	2010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1日
3	CQC10703041294	固定床型离子交换设备	JB/T2932-1999； GB/T18300-2001	2010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1日
4	CQC10703041287	平面格栅除污机	JB/T9046-1999； CJ/T3048-1995	2010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1日
5	CQC10703041292	气浮水处理设备	JB/T2932-1999； GB/T11901-1989	2010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1日
6	CQC10703041290	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净水器	GB8978-1996； B/T6932-2010	2010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1日
7	CQC10703041295	水处理用溶药搅拌设	CJ/T3061-1996	2010年1月21日至

		备		2016年1月21日
8	CQC10703041291	旋转式滗水器	CJ/T176-2002	2010年1月21日至 2016年1月21日
9	CQC10703041293	移动床型离子交换设备	JB/T2932-1999; GB/T18300-2001	2010年1月21日至 2016年1月21日
10	CQC10703041285	源水（地表水）净化设备	JB/T2932-1999	2010年1月21日至 2016年1月21日
11	CQC10703041288	转鼓式格栅除污机	JB/T9046-1999	2010年1月21日至 2016年1月21日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和工程主要采用国家强制性标准、国家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者为准。

（2）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和工程质量问题被投诉、举报、诉讼或引起其他纠纷的情形。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各地区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机关开具的《证明》；对管理层进行访谈等；

事实依据

（1）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所出示的《证明》；

（2）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形成的访谈笔录等；

分析过程

2016年6月，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06年9月6日设立以来、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自2009年3月25日以来、江苏艾特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自1991年2月11日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经查验，以上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任何有关产品质量的争议和纠纷。

2016年6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5 月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收到过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2016 年 6 月 3 日，宜兴市建设局开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现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存在违法国家有关建筑及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现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没有接到针对公司工程质量安全或其他方面的举报、投诉；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建筑及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13 日，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局开具《证明》，山东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 2008 年 7 月 1 日登记注册的企业，登记注册号为 370127200021587，经查询工商、质监登记管理系统，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济南市高新区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15 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监管科）开具《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表》，经查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未被行政处罚。

经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主办券商了解到截至 2016 年 6 月 5 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和工程质量问题被投诉、举报、诉讼或引起其他纠纷的情形。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和工程质量问题被投诉、举报、诉讼或引起其他纠纷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多位非自然人股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法人股东的股权投资协议；对法人股东管理层进行访谈；

事实依据

- (1) 公司及法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
- (2) 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3) 《验资报告》；
- (4) 访谈笔录；
- (5) 投资协议及股权回购协议等；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进一步核查了非自然人股东向公司投资时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各非自然股东受让股权或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8 日，艾特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江苏迈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723% 股权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未涉及股权回购等对赌性质的条款及其他的利益安排。

2015 年 4 月 15 日，艾特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750 万元，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出资 3184.0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1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103.05 万元。

2015 年 3 月，景兴实业与艾特克集团及其全体原有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协议中第 6.3 条第（12）项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内容如下：如目标公司（艾特克有限）在 2020 年前未实现上市（指上新三板、创业板或主板市场之一），投资人（景兴实业）有权要求徐畅回购其所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回购价格计算方式：投资人本次增资的金额加上相应利息，该等利息按年利率 8% 单利计算（但应扣除每年分红，即每年分红加利息合计为 8%）。

该《股权回购协议》为各方自愿签署，是各方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公司的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于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拥有自由支配的权利，同时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回购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二）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和北京太和中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艾特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318 万元，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缴纳出资额：4410 万元，其中 3360 万元存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北京太和中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出资额：875.532 万元，其中 667.072 万元存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吴爱君将其持有的 4.8%的股权以 17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5 月，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与艾特克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畅、吴爱君夫妇签订了对赌性质的《股权回购协议》，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鉴于华升物流与目标公司（艾特克控股集团）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畅、吴爱君）分别签署编号为 ATK2015-2 的《增资协议》和编号为 ATK2015-4《股权回购协议》形成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投资，并取得目标公司 15%的股权。华升物流对目标公司投资共计 6174 万元，其中 4410 万元用于支付增资款，所对应的股权比例为 10.71%，1764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对应的股权比例为 4.29%。

目标公司在与华升物流签署增资协议（合同号：ATK2015-2）约定的交割日后 24 个月内未能实现上市（指上新三板、创业板或主板市场之一，以正式挂牌日为准），则华升物流有权要求徐畅和吴爱君或指定的第三方随时溢价回购华升物流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徐畅和吴爱君对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徐畅、吴爱君承诺无条件接受华升物流的回购要求，并承诺在收到华升物流要求回购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签署计算得出的回购价款支付给华升物流。回购价款全额支付完成后，华升物流应配合徐畅、吴爱君进行股权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

该《股权回购协议》为各方自愿签署，是各方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于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拥有自由支配的权利，同时不

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回购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2016 年 4 月，主办券商对北京太和中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泮清进行了访谈，北京太和中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艾特克公司不存在任何对赌性质的约定。

（三）北京云信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615 万元，新增股东北京云信大成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 1340.28 万元，其中 29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43.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主办券商对北京云信大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理进行了访谈，北京云信大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艾特克公司不存在任何对赌性质的约定。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与艾特克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畅、吴爱君夫妇签订了对赌性质的《股权回购协议》和景兴实业与艾特克集团及其全体原有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北京云信大成咨询有限公司及北京太和中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的股东之间都未签订任何对赌性质的协议。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对上述情况做了相关披露，并在“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10、2015 年 4 月，艾特克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五次股权转让”中做了补充披露，补充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景兴实业与艾特克集团及其全体原有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协议中第 6.3 条第（12）项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内容如下：如目标公司（艾

特克有限)在 2020 年前未实现上市(指上新三板、创业板或主板市场之一),投资人(景兴实业)有权要求徐畅回购其所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回购价格计算方式:投资人本次增资的金额加上相应利息,该等利息按年利率 8%单利计算(但应扣除每年分红,即每年分红加利息合计为 8%)。

该股权回购条款为各方自愿签署,是各方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公司的股东对于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拥有自由支配的权利,同时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增资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九、公司目前对外担保金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外担保的原因、决策程序、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被担保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关系、借款资金用途、被担保公司的偿债能力与违约风险、担保到期时间。请公司补充披露未来对资金管理和对外担保的管理制度。结合上述信息量化分析对外担保金额过大对公司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对上述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要原因

公司为了缓解运营中资金链的压力,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需由第三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在中国银行宜兴高塍支行贷款 1500 万、中国工商银行高塍支行贷款 209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高塍支行贷款 1800 万,均由宜兴市佳技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高塍支行贷款 900 万元、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贷款 2900 万元、恒丰银行南京分行贷款 1500 万元,均由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在华夏银行宜兴支行贷款 1000 万元,由宜兴诺伏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在交通银行丁山支行贷款 900 万元,由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于公司贷款需要相关单位提供担保,因此公司自身取得贷款(相关单位提供担保)的同时,公司也为对方单位贷款提供了担保。

(二) 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对外担保是依照《公司章程》及《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来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根据《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对象的规定，公司对被担保对象作出了限制性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第七条 本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二）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三）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本制度同意的其他担保对象。

第八条 虽不符合第七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被担保人，且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依《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做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十条 董事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无关联关系董事2/3以上。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此次董事会不得继续审议该关联事项，须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情况做了详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必须经过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办理支付四个环节后方可支付。具体规定如下：

1、支付申请。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由经办部门的经办人填写《付款申请单》，并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相关交易或事项发生的原始批准件、计划、发票、验收入库单，相关的有效经济合同或证明等相关原始单据，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必须附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决议。

2、支付审批。申请审批至少应履行程序为：经办人→经办人所在部门负责人→财务部→分管副总→审计部→总经理，属董事长权限的，还需报董事长审批。各层审批人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对存在不真实、不合理、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不符合公司相关规定等情形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审批人应当拒绝批准，性质或金额重大的，还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如所办理业务的金额或性质需要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则应当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后，才能按上面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申请。日常管理费用的报销审批也按上面程序办理。

3、支付复核。主管会计应当对批准后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合法合规，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支付企业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交由出纳人员等相关负责人员办理支付手续。

公司的现金收付款业务由财务部门统一办理，并且只能由出纳办理；

- (1) 非出纳人员不得直接接触公司的货币资金；
- (2) 银行结算业务只能通过公司开立的结算户办理；
- (3) 收款的收据和发票由财务部门的专人开具。

公司应当配备合格的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人员定期进行岗位轮换，原则上三年轮换一次；其他关键财会岗位最长不超过五年进行岗位轮换。

公司货币资金使用按金额大小、业务性质及责任大小实行分级授权批准制度。财务部门严格执行公司规定的批准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a) 一般经营支付须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发生的费用支付由董事长审批。总经理如需对各其他人员授权，则每年初由公司以文件的方式由总经理签字明确授权事项。

b) 发生的重要资金支付须经总经理办公会议集体决议能过后报董事长审批；如该事项按章程规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须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经审议通过后执行。

c) 公司对外投资支付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d) 公司与分子公司之间的资金调度，由财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审

批，内部企业资金调度由所属企业的财务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审批。未经公司总部履行审批决策程序，所属控股子公司不得因任何理由对外提供拆借资金。

对货币资金业务有批准权的审批人，应按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经办人员及财务部门均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或个人）报告。”

（四）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1）首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所规定的对外担保方的条件，确定作为对外担保对象单位的适格性；

（2）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确定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提交有权部门审批；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公司财务部将把对外担保对象的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并评估；

（4）确定对外担保的经办部门及职责，对外担保的经办部门为本公司财务部门，协助部门为利益相关部门；

（5）担保合同的订立，符合公司制度有关标准的担保，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6）、对外担保风险的管理，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前的管理、主张债权时的管理；

（五）、被担保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关系

被担保方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不存在对艾特克公司的投资或担任管理人员，公司与被担保方之间不存在投资、控制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被担保方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上的往来，双方只是基于对银行贷款需要，而相互提供担保需，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借款资金用途

被担保方从银行贷款主要用于缓解该公司的资金压力，补充企业的流动资金，

服务于企业的日常经营，不存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情形。

（七）被担保公司的偿债能力与违约风险

1、宜兴佳技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资产总额30,235.41万元，全部负债余额为9,044.27万元，净资产总额21,191.14万元，2015年度的收入总额为21,365.12万元，净利润额为1,553.70万元；

2、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1,334.718万元，截至2015年12月，资产总额46,296.88万元，全部负债余额为2,542.66万元，净资产总额24,818.03万元，2015年度的收入总额为35,466.11万元，净利润额为2,888.78万元；

3、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29,97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资产总额104,627.18万元，全部负债余额为49,016.33万元，净资产总额55,610.86万元，2015年度的收入总额为95,836.66万元，净利润额为7,840.48万元；

4、宜兴市赛特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23,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资产总额68,099.77万元，全部负债余额为22,695.30万元，净资产总额45,404.47万元，2015年度的收入总额为41,826.53万元，净利润额为2,685.11万元；

5、宜兴诺伏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8,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资产总额39,267.69万元，全部负债余额为16,385.80万元，净资产总额22,881.89万元，2015年度的收入总额为43,255.19万元，净利润额为1,427.54万元；

6、宜兴市兴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资产总额8,958.30万元，全部负债余额为5,311.45万元，净资产总额3,646.85万元，2015年度的收入总额为15,458.60万元，净利润额为664.63万元；

7、宜兴市天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资产总额6,044.18万元，全部负债余额为3,610.05万元，净资产总额2,434.13万元，2015年度的收入总额为11,096.98万元，净利润额为561.45

万元。

综上，七家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总体相对较低，不存在预期违约的情形，公司代偿风险较小。因此，公司为上述七家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担保到期时间

截止 2016 年 6 月 06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额度	合同期限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佳技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8,000,000.00	2016-03-07至2017-03-07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佳技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0.00	2015-09-01至2016-09-01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2,000,000.00	2016-03-10至2017-03-10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000.00	2015-11-03至2016-11-03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989,076.66	2015-08-11至2016-02-26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赛特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0.00	2015-08-18至2016-08-17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诺伏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1,500,000.00	2014-11-17至2015-11-16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兴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000,000.00	2015-11-12至2016-11-12
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宜兴市天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00.00	2016-03-09至2017-03-09
合计			84,489,076.66	-

（九）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之“（七）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情况”做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七）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的主要原因

公司为了缓解运营中资金链的压力，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需由第三方为公

司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在中国银行宜兴高塍支行贷款 1500 万、中国工商银行高塍支行贷款 209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高塍支行贷款 1800 万，均由宜兴市佳技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高塍支行贷款 900 万元、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贷款 2900 万元、恒丰银行南京分行贷款 1500 万元，均由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在华夏银行宜兴支行贷款 1000 万元，由宜兴诺伏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在交通银行丁山支行贷款 900 万元，由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于公司贷款需要相关单位提供担保，因此公司自身取得贷款（相关单位提供担保）的同时，公司也为对方单位贷款提供了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是依照《公司章程》及《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来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根据《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对象的规定，公司对被担保对象作出了限制性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第七条 本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二）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三）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四)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本制度同意的其他担保对象。

第八条 虽不符合第七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被担保人,且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依《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做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十条 董事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此次董事会不得继续审议该关联事项,须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情况做了详细规定，重要事项规定如下：“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必须经过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办理支付四个环节后方可支付。

具体规定如下：

支付申请。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由经办部门的经办人填写《付款申请单》，并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相关交易或事项发生的原始批准件、计划、发票、验收入库单，相关的有效经济合同或证明等相关原始单据，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必须附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决议。

支付审批。申请审批至少应履行程序为：经办人→经办人所在部门负责人→财务部→分管副总→审计部→总经理，属董事长权限的，还需报董事长审批。各层审批人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对存在不真实、不合理、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不符合公司相关规定等情形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审批人应当拒绝批准，性质或金额重大的，还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如所办理业务的金额或性质需要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则应当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后，才能按上面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申请。日常管理费用的报销审批也按上面程序办理。

支付复核。主管会计应当对批准后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合法合规，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支付企业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交由出纳人员等相关负责人员办理支付手续。

公司的现金收付款业务由财务部门统一办理，并且只能由出纳办理；

- (1) 非出纳人员不得直接接触公司的货币资金；
- (2) 银行结算业务只能通过公司开立的结算户办理；
- (3) 收款的收据和发票由财务部门的专人开具。

公司应当配备合格的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办理货

币资金业务的人员定期进行岗位轮换，原则上三年轮换一次；其他关键财会岗位最长不超过五年进行岗位轮换。

公司货币资金使用按金额大小、业务性质及责任大小实行分级授权批准制度。财务部门严格执行公司规定的批准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a) 一般经营支付须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发生的费用支付由董事长审批。总经理如需对各其他人员授权，则每年初由公司以文件的方式由总经理签字明确授权事项。

b) 发生的重要资金支付须经总经理办公会议集体决议能过后报董事长审批；如该事项按章程规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须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经审议通过后执行。

c) 公司对外投资支付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d) 公司与分子公司之间的资金调度，由财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内部企业资金调度由所属企业的财务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审批。未经公司总部履行审批决策程序，所属控股子公司不得因任何理由对外提供拆借资金。

对货币资金业务有批准权的审批人，应按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经办人员及财务部门均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或个人）报告。”

4、公司履行对外担保程序情况

(1)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如下担保决议：

①同意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宜兴市赛特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内。

②同意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人民币 1200 万元以内。

(2)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如下担保决议事项：

①同意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内;

②同意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人民币 2500 万元以内;

③同意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宜兴市兴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宜兴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人民币 400 万元以内;

④同意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宜兴市宜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人民币 450 万元以内。

(3) 2016 年 3 月 6 日,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做出如下担保决议事项:

①同意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宜兴市佳技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新世纪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 万元。

②同意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宜兴市诺伏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宜兴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1150 万元。

5、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1) 首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所规定的对外担保方的条件, 确定作为对外担保对象单位的适格性;

(2)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确定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提交有权部门审批;

(3)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财务部将把对外担保对象的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并评估;

(4) 确定对外担保的经办部门及职责, 对外担保的经办部门为本公司财务部门, 协助部门为利益相关部门;

(5)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符合公司制度有关标准的担保,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作出决议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6)、对外担保风险的管理，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前的管理、主张债权时的管理；

6、被担保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关系：

被担保方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不存在对艾特克公司的投资或担任管理人员，公司与被担保方之间不存在投资、控制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被担保方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上的往来，双方只是基于对银行贷款都需要对方提供担保的需要，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7、借款资金用途

被担保方从银行贷款主要用于缓解该公司的资金压力，补充企业的流动资金，服务于企业的日常经营，不存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情形。

8、担保到期时间

截止 2016 年 6 月 06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额度	合同期限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佳技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8,000,000.00	2016-03-07至 2017-03-07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佳技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0.00	2015-09-01至 2016-09-01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2,000,000.00	2016-03-10至 2017-03-10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000.00	2015-11-03至 2016-11-03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989,076.66	2015-08-11至 2016-02-26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赛特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0.00	2015-08-18至 2016-08-17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诺伏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1,500,000.00	2014-11-17至 2015-11-16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兴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000,000.00	2015-11-12至 2016-11-12
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宜兴市天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00.00	2016-03-09至 2017-03-09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额度	合同期限
合计			84,489,076.66	-

”

（十）结合上述信息量化分析对外担保金额过大对公司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对上述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尽调过程

访谈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查阅审计报告，查询被担保方财务报表、获取合同、访谈相关单位、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企业目前最新担保情况等；

事实依据

- （1）访谈记录；
-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 （3）借款合同
- （4）审计报告等。

分析过程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艾特克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2,476,368.38	714,166,204.56
	净资产	344,828,006.37	207,321,358.23
	营业收入	253,738,768.97	241,025,187.02
	净利润	26,407,348.14	33,238,255.04
	资产负债率（%）	58.07	70.97
	流动比率（倍）	1.33	1.05
	速动比率（倍）	1.1	0.8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28,989,076.66元，占资产总

额的15.68%，占净资产的37.41%。公司对外担保占资产总额比例相对较小，占净资产比例较大，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已将对外担保金额降至8,448.91万元，较2015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金额下降了34.50%，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目前已经大幅下降。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8,448.91万元，分别为宜兴佳技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合计 1,800 万元、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合计1,200 万元、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2,598.91万元、宜兴市赛特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合计1,000万元、宜兴诺伏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150万元、宜兴市兴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400万元、宜兴市天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300万元。上述被担保企业营业场所均在宜兴地区，但无业务及相互投资等关联关系。

通过核查，被担保方情况如下：①宜兴市佳技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环保设备、涂装设备、防腐设备及配套非标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塑钢、防爆壳体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12 月，资产总额 30,235.41 万元，净资产总额 21,191.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9,044.27 万元；②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 1,334.718 万元，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丸剂、原料药（鲨肝醇、一叶萩碱、银杏内酯、氧化镁、重质碳酸镁、氢氧化镁）、洗剂、中药提取、鹏鹞牌破壁灵芝孢子粉胶囊、鹏鹞牌银灵胶囊的制造（以上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12 月，资产总额 46,296.88 万元，净资产总额 24,818.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42.66 万元；③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29,970 万元，经营范围：彩钢瓦、钢结构的制作、安装；建筑钢结构专业设计、建筑装饰专业设计；全装配式新型墙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按壹级资质从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资产总额 104,627.18 万元，净资产总额 55,610.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016.33 万元；④宜兴市赛特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23,000 万元，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混凝土及制品、预拌砂浆、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12 月，资产总额 68,099.77 万元，净资产总额 45,404.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695.30 万元；⑤宜兴诺伏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8,0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耐高温绝缘材料（F、H 级）、绝缘成型件、漆包铜园线；电子件组装；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12 月，资产总额 39,267.69 万元，净资产总额 22,881.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385.80 万元；⑥宜兴市兴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经营范围：进口、国产别克品牌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代办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二手车经纪；车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代办车辆上牌、过户、年审服务；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资产总额 8,958.30 万元，净资产总额 3,646.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11.45 万元；⑦宜兴市天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经营范围：进口、国产雪佛兰品牌汽车及配件、汽车饰品的销售；二手车经纪；车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代办车辆上牌、过户、年审服务；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资产总额 6,044.18 万元，净资产总额 2,434.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10.0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单位的相关财务状况(未经审计)如下：

被担保方企业名称	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宜兴市佳技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302,354,120.62	287,390,216.81
	净资产总额	151,674,683.28	136,137,665.24
	营业收入	213,651,198.26	254,006,228.87
	净利润	15,537,018.04	18,705,099.10

	资产负债率（%）	29.91	31.67
	流动比率（倍）	2.94	2.67
	速动比率（倍）	2.08	1.70
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46,271,843.29	1,026,083,820.72
	净资产总额	556,108,562.77	535,931,323.79
	营业收入	873,707,410.81	8712,010,496.60
	净利润	54,145,238.98	52,402,602.01
	资产负债率（%）	43.85	47.77
	流动比率（倍）	1.41	1.26
	速动比率（倍）	1.19	1.06
宜兴市赛特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80,997,733.75	678,728,030.09
	净资产总额	454,044,741.71	427,193,669.89
	营业收入	418,265,312.15	428,439,594.59
	净利润	26,851,071.82	25,155,607.55
	资产负债率（%）	28.04	37.06
	流动比率（倍）	2.27	1.76
	速动比率（倍）	1.62	1.32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2,968,838.85	433,682,023.07
	净资产总额	248,180,279.53	220,655,383.56
	营业收入	354,661,107.55	355,453,505.30
	净利润	28,887,761.09	35,770,670.73
	资产负债率（%）	46.39	48.64
	流动比率（倍）	1.42	1.13
	速动比率（倍）	1.01	0.73
宜兴诺伏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2,676,929.58	352,111,307.09
	净资产总额	228,818,897.30	184,543,506.63
	营业收入	432,551,850.81	534,035,850.71
	净利润	14,275,390.67	18,940,932.05
	资产负债率（%）	41.73	47.59

	流动比率（倍）	1.90	1.64
	速动比率（倍）	1.33	1.17
宜兴市兴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4,676,065.02	80,285,507.46
	净资产总额	33,664,115.82	27,017,838.23
	营业收入	154,586,006.48	132,836,095.73
	净利润	6,646,277.59	6,226,382.63
	资产负债率（%）	60.24	66.35
	流动比率（倍）	1.13	0.98
	速动比率（倍）	0.47	0.48
宜兴市天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0,441,791.78	55,898,892.97
	净资产总额	24,341,288.47	18,726,769.40
	营业收入	110,969,804.91	108,154,594.88
	净利润	5,614,519.07	5,523,618.34
	资产负债率（%）	59.73	66.50
	流动比率（倍）	1.02	0.91
	速动比率（倍）	0.31	0.31

从上表可以看出，被担保方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持续经营状况均相对较好，同时公司的担保大幅下降，担保对公司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时对被担保企业所处的行业、管理水平、财务状况及以企业法人为首的管理团队均进行了一定的了解，并且由被担保单位提供大致相当的银行贷款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时均按照相关权限履行了相关报批手续。公司在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总额的同时，也不断优化自身的财务结构，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寻求有雄厚实力的股东，通过股权融资方式逐步减少对外担保总额。截至2015年年末，被担保企业资产质量良好，负债适度，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发生代偿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并且考察了被担

保方的相关经营状况，同时公司大幅降低了担保金额，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中存在咨询费 12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费用具体内容。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

【公司回复】

2006 年 9 月，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目前公司共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艾特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22,476,368.38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53,738,768.97 元，公司成立相对较早，具有多家子公司，同时公司相关部门较多，并且公司不论资产总额以及业务收入规模均相对较大，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存在财务管理水平较低，内部控制管理薄弱，内控流程没有经过系统的梳理等问题，公司为了规范财务管理，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改前特聘请了财务咨询机构进行了辅导。

公司管理费用中 120 万元咨询费，具体的费用内容是：

1、对公司 2012、2013 年度、2014 年一期的账务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建设等提供相关财务顾问服务，并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事宜；对公司在财务核算、管理制度建设、内控制度健全等方面提供建设性建议，为公司提供专业化财务顾问服务，上述咨询费 70 万元。

2、对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务提供规范处理、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的方案及对公司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理，达到清产核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4 年末财务进行清理，真实反映公司情况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咨询费总额 20 万元。

3、对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务提供规范处理、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的方案及对公司截至 2015 年末的资产、

负债进行清理，达到清产核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5 年末财务进行清理，真实反映公司情况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咨询费总额 30 万元。

财务咨询机构完成了上述工作，公司按上述协议支付了相应款项并将其列入管理费用中的咨询费核算。公司上述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目前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原始凭证管理、记账凭证编制、健全会计核算、会计工作审核、会计档案建立、定期核对财务数据（包括账账、账实、账表核对）、会计人员工作变动或离职交接手续、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其他应收款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定期盘点、无形资产摊销、递延资产摊销、营业收入核算、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及其核算、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披露要求、财务分析、会计资料备份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以尽可能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3、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管理费用中咨询费 12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较好的建立健全系统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梳理账务，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改前特聘请了咨询机构予以辅导”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合同；检查原始凭证；访谈公司财务人员等；

事实依据

- （1）公司与咨询机构所签合同；
- （2）财务原始凭证；
- （3）对财务人员访谈形成的访谈笔录等；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由于体量相对较大，涉及各个部门较多，为了建立健全良好的内部控制，规范账务聘请中介机构予以辅导，符合企业的真实情况，通过检查发票日期和支付日期，检查费用所计入的会计期间，相关费用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相关咨询费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管理费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十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其他”的主要内容。如存在罚款，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罚款支出的内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罚款情况。

【公司回复】

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其他中的金额分别为 180,000.00 元、2,012.47 元。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其他主要是公众责任险 180,000.00 元，其中：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合同的保单号码为：1080104012015000034，保险费用 150,000.00 元；

与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签订合同的保单号码为 3150120153202000000066，保险费用 30,000.00 元；两份保单均对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事故，则每次事故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赔偿作了保险。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其他项下主要是税收滞纳金 1,667.47 元，专利滞纳金 345.00 元，合计 2,012.47 元。公司按时支付了上述款项。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内容是：公司支付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的公众责任险 150,000.00 元，公司支付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无锡

中心支公司的公众责任险 30,000.00 元。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内容是：税收滞纳金 1,667.47 元，专利滞纳金 345.00 元。”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内容是：税收滞纳金 1,667.47 元，专利滞纳金 345.00 元，由于支付的滞纳金数额较小，未形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二、公司存在长期应收款。请公司补充披露长期应收款形成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

【公司回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 38,915,555.38 元，其中长期应收天津睿溪水务有限公司 24,500,720.00 元，长期应收晋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14,414,835.38 元，长期应收款形成原因如下：

2015 年 9 月 26 日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睿溪水务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工程名称：天津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合同金额为 2450.072 万元，合同内容涉及主体设备 1 套、电器控制系统 1 套、运保、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等。规定的结算方式为合同生效后 18 个月内付清全部款项。相关款项回款期限超过一年以上，公司将合同规定 1 年以上回款的应收款项通过长期应收款科目核算。

2011 年 4 月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晋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方签订《晋州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T 模式投资建设》合同，晋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是晋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晋州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最终项目业主。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投标并中标。回购价款=工程费用+资金占用费，工程费用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采购及安装费、设备调试费等，回购价款 5,099.12 万元，最终结算工程总造价以晋州市审计部门审核的造价为准。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总第 5 期)(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函(2011)9)，“BT 项目应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对 BOT 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项

目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七）长期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金额合计 38,915,555.38 元，主要内容是：
1、2015 年 9 月，公司与天津睿溪水务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工程名称：天津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相关设备公司已发货安装，并取得了设备完工验收单，形成长期应收款 24,500,720.00 元。2、2011 年 4 月，公司和河北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晋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方签订《晋州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T 模式投资建设》合同，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投标并中标，该项目采取 BT 模式，即建设—移交，公司已如期完成了项目建设并经晋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验收合格，形成长期应收款 14,414,835.38 元。”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长期应收款相关合同协议、检查原始凭证并访谈公司财务人员，查阅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底稿，获取天津睿溪水务有限公司函证、获取晋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项目情况说明。

事实依据

- （1）长期应收款相关合同协议；
- （2）访谈记录；
- （3）天津睿溪水务有限公司函证；
- （4）晋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项目情况说明等；

分析过程

2015 年 9 月，公司与天津睿溪水务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工程名称：天津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相关设备公司已发货安装，并取得了设备完工验收单，形成长期应收款 24,500,720.00 元。

2011 年 4 月，公司和河北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晋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方签订《晋州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T 模式投资建设》合同，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投标并中标，该项目采取 BT 模式，即建设—移交，公司已如期完成了项目建设并经晋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验收合格，形成长期应收款 14,414,835.38 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长期应收款形成符合企业实际情况，长期应收款真实存在，相关长期应收款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长期应收款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十三、请公司在“资产减值准备”部分披露资产减值准备的各期末余额。

【公司回复】

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三）资产减值准备”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由坏账准备组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638,587.21	17,625,827.5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35,173.11	4,090,268.13
合计	25,773,760.32	21,716,095.65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12,759.69	1,985,858.9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904.98	1,653,857.57
合计	4,057,664.67	3,639,716.53

”

十四、请公司全面披露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名款项情况。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21,227,050.00	1 年以内	9.54
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客户	9,360,000.00	1 年以内	4.21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客户	7,495,045.58	1 年以内	3.37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客户	7,314,200.00	1 年以内	3.29
武威荣华新型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7,280,000.00	1 年以内	3.27
合计		52,676,295.58		23.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东营斯恩威水务有限公司	客户	9,677,498.93	2 年以内	5.02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客户	9,080,200.00	1 年以内	4.71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6,550,000.00	1 年以内	3.40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	客户	5,700,000.00	1-2 年	2.96
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5,051,861.57	1 年以内	2.62

合计		36,059,560.50		18.71
----	--	---------------	--	-------

”

十五、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请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1）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公司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为：

1）公司将政府补助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区分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两类，并分别采取不同的方法核算。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仅对用途作一般性表述，没有说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公司将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内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实际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015 年为 4,395,016.99 元、2014 年为 2,425,000.00 元；

公司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审计期间，结合对公司业务的了解，会计师执行了业务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政府补助明细表，核对与明细账金额是否相符，抽查原始凭

证，检查是否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检查政府补助是否能够收到，检查是否有与资产无关的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2) 获取并检查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复核审阅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政府补助价值计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 获取并审阅政府补助资金拨付凭据，核实其与政府补助相关文件一致性；

4) 针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复核其相关资产是否达到可供使用状态，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否应开始进行摊销结转入营业外收入；已达到可供使用状态相关资产，复核其可预计使用寿命的合理性，并检查复核政府补助摊销结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是否正确。

5) 同时结合递延收益审计，审查各项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复核收入的性质、金额、入账时间的正确性。

基于以上相关的检查程序和取得证据，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确认与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公司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为：

1) 公司将政府补助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区分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两类，并分别采取不同的方法核算。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仅对用途作一般性表述，没有说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公司将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内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

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 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 不再予以递延。

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在实际收到款项时,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在实际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请公司补充披露转让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最新进展。

【公司回复】

公司对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最新进展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子公司情况”之“2、艾特克工程股本形成及其变化”进行了补充披露, 披露内容如下:

2016年1月15日, 无锡产权交易所-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示出关于《江苏艾特克工程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转让的挂牌公告, 本次挂牌为首次挂牌, 转让参考价格为7281.76万元。挂牌起始日期为2016年1月15日挂牌终止日期为2016年2月16日。

2016年2月23日, 无锡产权交易所-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示出关于《江苏艾特克工程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转让的挂牌公告, 本项目为第二次挂牌, 转让参考价比第一次挂牌时的转让价降低728.176万元, 挂牌日期为10个工作日。挂牌起始日期为2016年2月23日挂牌终止日期为2016年3月7日。

目前, 艾特克环境工程公司正在准备第三轮的挂牌, 股权转让正在进行中。

十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BOT项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BOT项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BOT项目合同书; 查阅会计《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获取并复核审阅了公司与排污企业签订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等;

事实依据

- (1)《新疆阿拉尔工业园区 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特许经营协议》;
-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
- (3)《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 (4)《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5)《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 (6)《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 (7)《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
- (8)《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 (9)《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等;

分析过程

-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 BOT 项目，即特许经营权情况为：

2013 年 4 月，公司与阿拉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新疆阿拉尔工业园区 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特许经营协议》。阿拉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建设-经营-移交（即 BOT）方式，授予公司进行实施“新疆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为阿拉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公司的、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以使公司进行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不含项目建设期），自项目正式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即自商业运营之日开始之满 30 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项目实行 BOT 运作方式，即公司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建设、经营、维护和债务偿还，公司按照协议规定收取污水处理费，作为项目的运营费用和项目的投资回报。

BOT 协议规定：项目建成预验收后，公司开始试运营，试运营期为 2 个月，试运营期满后申请正式开始商业运营。

阿拉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自接到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

知是否同意开始商业运营……，如未于上述期限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通知，视为同意开始商业运营。

协议关于污水处理费的规定为：项目公司自商业试运行日起开始每月向各排污企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阿拉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补偿费按季计算和补偿（商业运营第一年的补偿费按每两个月计算和补偿），每年度结束后的次月对补偿部分进行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项目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由二部分组成：向各排污企业按《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收取，即 C（企）；各排污企业污水处理实际征收量低于协议约定的基本水量时，由阿拉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给予补偿至基本水量的额度，即 C（补 1）。

同时协议规定：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履行项目建筑工程、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机械设备设施等动产、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等资产的移交和履行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

审计期间，会计师对公司 BOT 项目协议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复核审阅、调查了解，会计师认为协议内容及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关于 BOT 项目的规定。

（2）公司对于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与业务，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

与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原则如下：

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按照合同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应提供不止一项服务(如既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经营服务)的，各项服务能够单独区分时，其收取或应收的对价应当按照各项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配给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BOT 业务所建造并将移交的基础设施在完工验收后作为项目公司的无形资产核算。

在 BOT 业务中，授予方可能向项目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其他的资产，如果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项目公司自授予方取得资产时，应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未提供与获取该资产相关的服务前确认为一项负债。

(3) 报告期间期间，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审阅了特许经营权合同，合同条款及主要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关于 BOT 项目的规定，即：

- a. 合同授予方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阿拉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b. 合同投资方即艾特克按照协议规定设立项目公司——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 c. 合同中对所建造公共基础设施的质量标准、工期、移交的对象、合同总价款及其分期偿还、开始经营后提供服务的对象、收费标准以及后续调整等做出约定，同时在合同期满，合同投资方负有将有关公共基础设施移交给合同授予方

或其指定的单位，并对基础设施在移交时的性能、状态等做出明确规定。

2) 获取并审阅了 BOT 项目建造过程中的设备采购与安装合同、施工合同、结算单据、竣工验收意见表、环评验收意见、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正式运行申请报告、对大额收款凭证抽查核实等审计程序，未发现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情形，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关于建造业务在完工前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BOT 业务所建造并将移交的基础设施在完工验收后作为项目公司的无形资产核算。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并复核审阅资料的基础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关于建造业务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公司 BOT 项目于 2015 年 4 月提交了正式运行报告。项目完工后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取的服务费用，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 获取并复核审阅了公司与排污企业签订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抽查了双方确认的污水计量单、抽查了政府部门确认的未达到污水基本水量的差额部分确认单，并对污水收费价格与政府部门确认的收费价格进行了核实，同时抽查了收款凭证核对一致，并对公司收入确认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复核，公司收入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相关的检查程序和取得证据，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于 BOT(特许经营权)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十八、请公司说明是否申报过 IPO。若是，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 IPO 撤材料或被否原因、相关问题是否已规范或解决、相关信息披露是否与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一致。

【公司回复】

2015 年 7 月 23 日，原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公司成立至今并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过 IPO。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网站信息，没有发现公司曾经申报过 IPO 的相关记录。

第二部分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 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机构名称。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之“(二) 行业主管部门和法规政策) 进行了更正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我国对工业水处理行业的监管包括行业管理和经营资质管理两个方面。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及各级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是我国环保行业的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等政府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资质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负责审定工业水处理工程附件水域纳污能力，以及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工业项目节约用水有关标准。

第三部分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已以“股”为单位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列示了股份数。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以列表形式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信息准确。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营业务

及主要产品和服务”之“（一）主营业务概况”进行了披露。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中披露公司挂牌后公司将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6）主办券商确认，本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了最新日期。

（7）主办券商已将修改后的上述文件传到制定位置。

（8）公司及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确认均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公司及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核对了公开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10）公司暂无需申请豁免披露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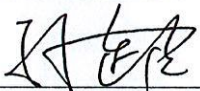
（11）主办券商已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12）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形，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股票发行”中补充披露了股票发行事项。

（13）主办券商已于反馈回复到期前，于2016年6月13日，提交了《关于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文件。

(以下无正文, 为主办券商《〈关于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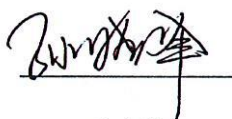


孙连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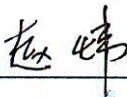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孙连波



孙晓峰



赵炜

内核专员签字:



黄辉

